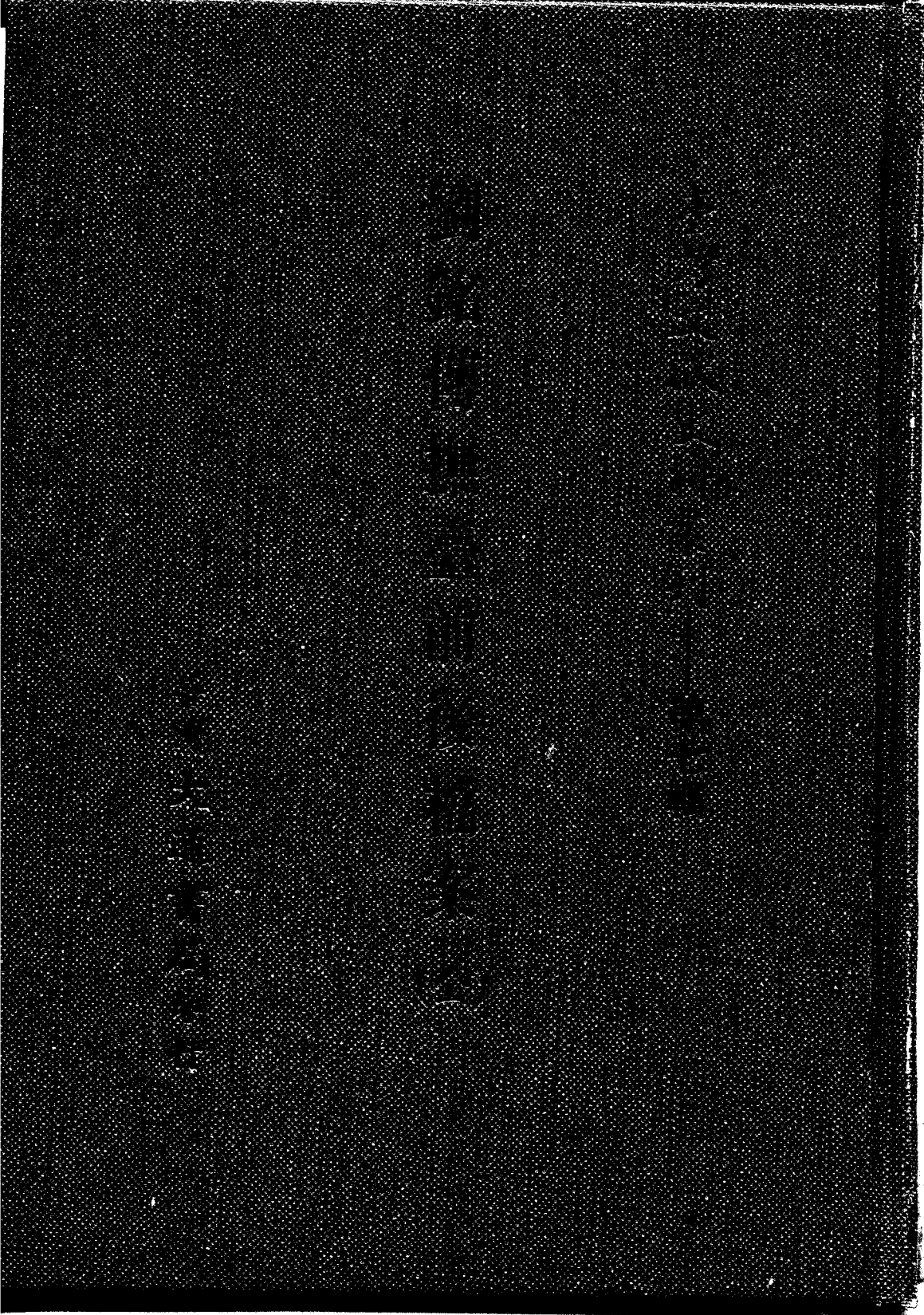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六種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弁言(一)

曩余備員臺灣省立博物館，嘗於所藏歷史文物中，發現劉壯肅公主臺時有關之公文數帙，均經裱竣之原始檔案；於是著手整理，先將各件摘錄案由，再予分類，編成劉公出處、設防、撫番、清賦、理財、鐵路、郵電、礦務、樟腦、建省、洋務、鴉片、風災、風化、人事暨沈葆楨建祠等十六卷。內以設防、撫番、建省、人事等案數量爲最，清賦、理財、郵電、礦務、洋務等次之，樟腦、鴉片及風化等又次之。其與上列諸要政先後有關者，亦一併按年次附入，以資參考。又案件屬於昔之恒春縣者獨夥，彰化縣僅有數幅，其他府縣則付缺如。揆其原因，意或恒春僻處本島南端，割臺戰役未受兵燹，保存較多。凡一百六十四幅，雖可稍補陳澹然編「劉壯肅公奏議」之不足，然以劉公主臺七載有奇言之，仍屬爲數甚微；尙待搜求，始臻完備。所有檔案目錄，先予刊佈於「臺灣風物」第五卷第八、九兩期合刊，繼將原文分載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之「臺灣文獻」第七卷第三、四期合刊及第八卷第一期。前爲表彰先賢之忠藎及提倡重視與保存史料起見，嘗在博物館公开展覽；除「風災」外，每卷附列說帖，俾覽者得明梗概，並披露於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之「臺北文物」第九卷第一期。

比承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諸賢雅意，擬將檔案全文列爲「臺灣文獻叢刊」，並囑述

整理經過，敬特略陳始末於簡端，博雅君子，幸垂教焉！

民國五十八年孟春，惠陽馮用謹敘。

弁言(二)

臺灣省立博物館所藏清季光緒年間恒春、彰化兩縣部分檔案，一般通稱爲「劉銘傳撫臺檔案」。按劉銘傳先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閏五月二十四日因備禦法兵侵略，奉命以巡撫銜督辦臺灣事務蒞臺；同年九月十一日，補授福建巡撫，仍駐紮臺灣督辦防務；翌年（一八八五）九月初五日，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嗣經奏准如甘肅新疆之制，稱「福建臺灣巡撫」。福建巡撫事，由閩浙總督兼管），始籌備臺灣建省事宜；至十七年（一八九一）四月二十日奉准開缺，二十八日交卸離職；在臺共閱八年。但上述檔案有起自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並有至於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臺灣淪日之前不久者，綜計先後歷時十有九年；雖其中以劉氏撫臺期間文件爲多，而外此者亦達四分之一左右。經重加整理刊行，因題爲「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原藏檔案係分類整理編目，今編改按各官署發文日序排比，以見各案所涉史事之先後。每案標題亦經重擬，除概括其事由外，並略示其主客體，以明檔案之特殊性質。在全部一百六十四個文件中，光緒八年正月初十日「分巡臺澎兵備道行知鵝鑾鼻野荖坑深坑築壩事宜」一件後，原另有同一事由爲臺灣府轉行之件；因內容與前一件相同，已予刪略。又十一年正月十四日「臺灣府轉知南番屯軍募足一旗防禦」一件後，原夾附有二

月二十四日南番屯軍呈覆之文；經改編爲單獨一案，增列於發文當日之次。如此一刪一增，件數未變。此外，凡遇同案分行數稿或附有內容相同文件，僅存其主稿或主要之件，餘從略。至最後之「揀東堡總理林振芳等申報當地米穀產銷情形」一件已在日據時期，祇能作爲附文而已。

惟另有一案，尙待考訂。光緒十年十月初一日「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彰化紳士招募土勇一營」文中所云「該紳」未見姓氏，顯係脫漏。經檢原件，文面有批：「文內「該紳」連篇累牘（原批誤「讀」），究不知何人？可笑」！按當時臺澎兵備道係岳陽劉璈（字蘭洲），爲備禦法兵，在所存檔案中有兩件札飭彰化縣紳士募集土勇文件；前一件爲同年九月十一日「札飭彰化縣紳士林朝棟、林文欽招募土勇兩營」文，後一件即上述未見姓氏之件。在前件中，明示林朝棟、林文欽聚族於彰化縣轄之罩霧鄉（即今霧峰）素爲一鄉信服；並指定將募集之勇，編列爲「禮」、「義」兩營，所有應募勇弁薪糧，初照「仁」營章程給發（參原札）。在本件中，雖脫漏「該紳」姓氏，但亦明示「該紳」爲彰化縣轄之南投地方一鄉所信服，並約定募勇編爲「信」營。考劉銘傳著「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二七種）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嚴劾劉璈摺」所舉劣蹟之一有云：「查訪（劉璈）新募「仁」、「義」、「禮」、「智」、「信」五營土勇營官中，有本地富紳林文欽、吳朝陽，皆係劉璈門生……」。其後不久在「奏參林文欽等片」

中有云：『臣查林文欽、吳朝陽俱係彰化富紳』；又云：『林文欽自上年十一月成軍，……吳朝陽自上年十二月成軍，……』。並查本書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灣府轉行臬道夏獻綸查勘中路埔裏各社籌辦事宜」一文所黏附夏氏稟稿有云：『查南投尚有紳士吳朝陽，家資殷實；……』（見第一六面第一〇行）。綜據以上資料，可知劉璈飭募五營土勇，「仁」營已在「禮」、「義」兩營成軍以前募成，當年九月十一日飭募之兩營依序應爲林朝棟「禮」營、林文欽「義」營。其「智」、「信」兩營中何營爲吳朝陽所募或「信」營是否爲吳朝陽所募？固未可完全確定；但「信」營爲同年十月初一日札飭彰化南投紳士募集，而吳朝陽則爲彰化南投人，成軍與飭募時間先後亦相照合，則「該紳」其人實已「呼之欲出」。由於劉璈所遺「巡臺退思錄」（「文叢」第二一種）祇止於光緒十年八月，無從考證；惟有就以上資料，略作推斷如是。

至其他須加說明者：原檔下行文件每於文前書明「札彰化縣」、「行彰化縣」或「札恒春縣」、「行恒春縣」；今以未能保留原蹟，已將受文者移註於文末「年月日」下，用括號示之。又原檔附件均抄黏於正件前，今均移刊正件之後；至正件載有附黏抄件而今未刊出者，蓋黏件已佚（原檔黏附文件與正件騎縫處，鈐有發文官署印信；黏件已佚者，正件邊緣僅留印痕一角）。又各案中轉錄之文或恒、彰兩縣擬發案稿，往往於上憲姓名僅書其姓而虛其名；已儘予查填，以便閱覽。遇文中雙款並列或一稿分行之件，經

分別改以先後排列或以主稿為準而以分行所用字句加用括號附之。凡有字跡不能辨認或湮滅缺漏之處，可計字數者以「□」代之，無從計數者以「……」表示。至於抄繕錯誤而無法訂正者，則加（？）存疑。

按劉銘傳撫臺期間所有奏疏，殆均存於上引「劉壯肅公奏議」中。今得「皇朝道咸同光奏議」所收劉氏幾件有關臺灣摺片，與其專集所存略有出入；經加比較，發見專集所存或已由編集者酌加潤飾，甚至稍有刪略事實之處。因將「道咸同光奏議」本所收連同光緒年間在「文叢」中前未經見之沈葆楨等幾件摺片一併附刊本書之末，作為「附錄」。

檔案為直接史料之一種，極具學術價值。清季有關臺灣檔案，除散見於「文叢」各書以及本書以外，地方檔案尚有「淡水（水）新（竹）檔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圖書館所收藏，國家檔案另有「臺灣交涉檔」等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等機構所保管。安得一一公開而整理之、而刊行之，為學術而貢獻、而服務！不勝跂望！（吳幅員）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目錄

臺灣府轉行上諭福建巡撫仍遵前旨冬春駐臺夏秋駐省（光緒二年五月二十 二日）	（一）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查報當地風災損失（光緒二年七月初三日）	（二）
臺灣府轉行巡撫丁日昌批准省會稅釐總局詳明客商運米進口免抽釐金（光 緒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
臺灣府行知巡撫丁日昌即日渡臺妥籌生番剿撫事宜（光緒二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	（四）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行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光緒三年三 月二十九日）	（六）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恒春縣勘定南路各番社界址並將已墾未墾地畝查明稟 覆（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〇）
臺灣府行催妥議禁止官員士子兵丁吸食鴉片（光緒三年八月初九日）	（二）
臺灣南路潮普營統領轉飭所有墾務礦務分別劃歸經理（光緒三年九月二十 二日）	（三）

- 臺灣府轉行臬道夏獻綸查勘中路埔裏各社籌辦事宜（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四）
- 南路撫墾局移知恒春縣發給八礮灣等處墾民米票數目（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六）
- 鳳山縣移請恒春縣派撥夫役並移營撥兵接運後山墾費銀兩（光緒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一八）
- 南路招撫局移覆恒春縣關於舖戶王和興開墾二重溪等地田畝給照事宜（光緒四年七月初十日）……………（一九）
- 臺灣鎮照知恒春縣補繕巡撫吳贊誠奏報攻毀巾老耶加禮宛兩社番巢並搜除安撫情形摺稿（光緒四年十月十三日）……………（二〇）
- 福建通省稅釐總局行知議定臺灣南北路添改各缺捐助病故人員遺留眷柩還鄉銀數（光緒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二三）
- 分巡臺澎兵備道行知福靖前營副將稟報移請發給撫輯南路各番社墊款礙難照准（光緒五年八月十九日）……………（二四）
- 臺灣府轉行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准開平出口煤斤請准照臺灣湖北例每噸徵收稅銀一錢（光緒七年八月初九日）……………（二七）

臺灣府轉行各營請領硝磺應會同地方文員驗封並製造火藥及操演動用會同

監收監放具結通送核辦（光緒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二九）

臺灣府轉飭淡水出口茶葉須每箱查驗加標（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三〇）

分巡臺澎兵備道行知鵝鑾鼻野荅坑深坑築壩事宜（光緒八年正月初十日）……………（三一）

全臺海防支應總局札發恒春縣塾師番童通事番目脩伙口糧銀兩（光緒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三四）

臺灣支應總局札飭恒春縣查覆前令周有基交存火藥數目（光緒八年三月十

二日）……………（三五）

恒春縣稟覆臺灣支應總局遵查前任移交冊內火藥一埕數目（光緒八年三月

十五日）……………（三六）

臺灣府轉行巡撫岑毓英具奏渡臺籌辦開山撫番及整頓屯務片稿（光緒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三七）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發嚴禁各處居民恃強入山抽藤並採取各項貨物告示（光

緒八年六月初十日）……………（三八）

臺灣府轉飭各鄉將「感應篇」諸書分日講解（光緒九年正月二十九日）……………（四〇）

臺灣府飭知閩浙總督何璟批飭民人典買生番田園限一月內呈報（光緒九年

二月初八日) (四一)

臺灣府札知駐荷蘭使臣李鳳苞洽妥運往阿蒙士得塘銜奇會貨物可向船商議

減運費(光緒九年三月初十日) (四二)

臺灣府轉行閩浙總督何璟等批覆臺灣劉道密稟籌備通商口岸洋人設電線事

(光緒九年四月十四日) (四三)

臺灣府轉飭禁止漆枕書字(光緒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四四)

臺灣府轉飭恒春車城守備移駐鵝鑾鼻並更名爲鵝鑾鼻守備(光緒九年六月

十七日) (四五)

臺灣府轉行重申私販硝磺禁令(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四六)

臺灣府轉飭查覆保護海底電線(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四七)

臺灣府飭催議覆保護海線電報事宜(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四八)

臺灣府轉行山西省城洋務局延訪習知西事人員文啓(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九

日) (四九)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彰化縣紳士林朝棟林文欽招募土勇兩營(光緒十年九

月十一日) (五〇)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彰化縣紳士招募土勇一營(光緒十年十月初一日) (五一)

- 臺灣府行知林朝棟留撫轅辦理營務（光緒十年十月十三日）……………（五）
- 臺灣府轉知南番屯軍募足一旗防禦（光緒十一年正月十四日）……………（五）
- 臺省府轉行臬道詳議臺灣後山生熟番勇暫難多募各憲批示（光緒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五）
-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恒春縣密查牡丹社私通法人情事（光緒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五）
- 分巡臺澎兵備道抄稟飭知自月眉山大水窟一帶失利後訪聞鹿港等處有臺北來逃勇情事（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五）
- 南番屯軍屯外委林維楨呈恒春縣報添募湊足一旗點驗成軍（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六）
- 恒春縣稟覆牡丹社素鮮與法人往來（附臺澎道批示）（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六）
- 臺灣府轉行上諭李彤恩不審敵情虛詞搖惑革職查辦（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六）
- 臺灣府轉知巡撫劉銘傳奏准前調來臺整頓基隆礦務河南候補道何維楷給資飭回候補（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六）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知南路屯兵營通判蔣森病故委令藍鳳春接充（光緒十一

年六月十二日）……………（六）

臺灣府轉行戶部議准雲南礦務並產銅鑛各省備價採買辦運（光緒十一年十

二月初八日）……………（七）

臺灣府轉行北洋大臣李鴻章具奏「定遠」等三船先後抵沽並親乘往旅順口

巡閱礮臺摺稿（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七）

臺灣府轉行上諭各將軍督撫嚴察各省委員承辦外洋槍礮等項（光緒十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六）

臺灣府行知洲南鹽場委員鄭英銘營私舞弊應予記過停委（光緒十一年十二

月十九日）……………（六）

臺灣府轉行督撫咨商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後澎湖管轄事宜（光緒十二年

三月初六日）……………（三）

臺灣府轉行上諭准臺灣添設藩司並著督撫會商改設行省一切應辦事宜（光

緒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三）

臺灣府轉行閩浙總督楊昌濬奏准臺灣添設藩司諭旨並摺稿（光緒十二年三

月十一日）……………（四）

- 臺灣府轉知改省事宜尙未議定一切仍循舊辦理（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七）
- 臺灣府轉知「伏波」輪修竣即赴臺北差遣（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七）
- 臺灣府飭知巡撫劉銘傳批飭嘉義縣稟陳撫番情形並建議在大埔添設一縣治事（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八〇）
- 臺灣府飭知巡撫劉銘傳批覆統領鎮海後軍副將張兆連稟報辦理卑南各社番難髮並議加社副名目事（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八四）
- 臺灣府飭知巡撫劉銘傳咨調余德昌萬國本來臺備用（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八日）……（八六）
- 臺灣府札行巡撫劉銘傳批覆臺北通商委員李彤恩稟送陸路電線合同（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八七）
- 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奏准賞還沈應奎原銜花翎（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八七）
- 臺灣府轉飭恒春縣已歸化各番社毋庸按社分設社丁社長月給口糧銀兩（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八九）
- 臺灣府轉發巡撫劉銘傳諭生番降番不准殺人並不准民人聚衆報復告示（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九〇）
- 臺灣府轉知巡撫劉銘傳批准會辦官腦總局丁達意開去兼辦商務局差使（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九〇）

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九〇)

臺灣府行知戶部等衙門議准加重晉省栽種罌粟釐捐(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一)

辦理中路營務處移會彰化縣剿辦石加祿兇番(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九二)

臺灣府轉知巡撫劉銘傳奏准撥解安徽等省銀三十六萬兩應用(光緒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九三)

臺灣府轉行上諭戶部籌撥臺灣常年用款(光緒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九四)

臺灣府轉知巡撫劉銘傳批覆臺灣鎮稟報移營開辦東勢角至埔裏社路工暨薛國鰲投效贖罪等情(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九日) (九五)

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批駁彰化縣紳士蔡德芳等請建省會於鹿港議(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

臺灣府轉飭緝捕水尾下撈八灣等地殺人兇番並嚴禁越境(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七日) (九七)

臺灣府轉飭恒春縣嚴禁後山販賣耕牛出口(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七日) (九八)

臺灣府轉飭防營界內如有生番殺人先將失事之防營員弁議處(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七日) (九九)